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資料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11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課節數為 15 節，其分配情形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8 年 8 月 15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中字第 1081315865 號令修正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辦理，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，全校總班級 18 班至 26 班為 15 節。
- 二、本校協助校務酌減授節數規劃為教務處 6 節、學務處 4 節、輔導處 4 節、教師會 1 節，合計 15 節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為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場地借用『各場所使用規則及收費基準表』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1 年 5 月 3 日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詳如附件一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有關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普通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

管理注意事項」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「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規定」及本校教室冷氣使用試辦措施推動情形辦理。

二、詳如附件二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有關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治規定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6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1072121 號函，修正本校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，以周延案件處遇行政流程。
- 二、詳如附件三、四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有關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314137 號函及性平法第 20 條及前揭準則第 35 條規定，修正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。
- 二、詳如附件五、六。